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緝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1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
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
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
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並未提起上訴。依檢察
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僅就原判決

01 量刑部分上訴，原審宣告刑過輕，難收警懲矯治之效等語
02 （本院卷第23至24、44頁），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有罪部分
03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04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05 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6 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
07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8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9 適與否：

- 10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行
12 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3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詐欺取財
14 罪。

1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 1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原審交保後，便消失無蹤而無
17 法聯絡，亦未照調解筆錄還款，被告態度惡劣，假意達成和
18 解以騙取法院輕判，難認被告係出於真心悔悟，原審量刑有
19 期徒刑6月實屬過輕，未合於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
20 難收警懲矯治之效等語。
21 (二)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固屬卓見。惟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與告
23 訴人陳丹香成立調解，卻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告訴人迄
24 今未獲賠償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7
25 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是檢察官以原審判決
26 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27 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
29 所需，竟詐欺告訴人借款，致告訴人受有上百萬元之財產損
30 害，所為誠屬不該，且其犯後固已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與告
31 訴人達成調解，卻均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告訴人迄今未

01 獲賠償等情，有調解筆錄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審易
02 緝卷第115至116頁、本院卷第47頁），實難認被告犯後態度
03 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
04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之前在環保局工作、月
05 薪約新臺幣2萬8400元、無需扶養之人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6 況（見審易緝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
07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8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
09 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4 法官 吳祚丞
15 法官 黃于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游秀珠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